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正大城投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投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

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公司收到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根据要求需要尽快召开本次董事会，王帅先生因会议通知时间较短，无法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故不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海洋公司章程（2024年5月修订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修订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5月修订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修订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90,9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四）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九）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5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5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监事杨大发先生、武义兵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杨大发先生、武义兵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李缜先生提请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四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27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6.00、9.00、10.00-13.00、15.00-17.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恩捷转债"回售的申请；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5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目前"恩捷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恩捷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5月17日）起"恩捷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4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3号），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5月6日，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王相荣、王壮利先生：

王相荣、王壮利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相荣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8日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27日至今，王壮利任利欧股份董事，2011年5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颜素云系王相荣、王壮利母亲。颜素云证券账户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累计买入利欧股份484,200股，成交金额1,237,160元；于5月30日卖出利欧股份484,200股，成交金额1,113,660元，存在将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王相荣作为利欧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壮利作为利欧股份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王相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壮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立案及拟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主体为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